

采购需求书

说明：

-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交通客车服务	1 项	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月 10 月止	人民币 980000.00 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目的及建设目标

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目前于汕头、梅州两地办学，涵盖北山湾、金新、梅州三个校区，为满足院本部教职工往来金新校区和北山湾校区上下班通勤需求，满足院本部与现代服务学院（梅州）、饶平教学点往来各项活动需求，满足教职工外出公务需求，现需租赁专业交通服务客车以弥补现有运力的不足，特开展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教职工通勤交通客车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二）验收标准

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由采购人按程序进行验收。

三、服务内容

- 1. 租车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月 10 月止。
- 2. 租车数量：需用 5 辆及以上空调大客车（47 座及以上）、3 辆空调中巴车（20 座及以上，视交通用车需要租用）。
- 3. 服务时间（可根据学校实际需求适当调整）：
（1）每周一至周五 7：30、13：15 从学校金新校区出发沿途接送教职工到北山湾校区；8：30、12：30、17：10、17：30 从北山湾校区出发送教职工回金新校区。
（2）周五 13：15 从金新至北山湾的班车无特殊情况停开。
（3）周一至周五安排其中 1 辆车 7：10 从韩上楼（嵩山店）出发沿途接送教职工至金新校区、北山湾校区，下午按原线路返回至金新校区。
（4）寒暑假、节假日休息。
- 4. 行驶路线：
（1）东线行驶线路与上落车点：金新校区-金乐大酒店-国贸大厦罗长发-世贸花园-丰泽庄北公交站-投资大厦-光大银行-万泰春天-儿童公园-东海岸（高速公路管理处）-北山湾校区，路过海湾大桥。
（2）广厦线行驶线路与上落车点：韩上楼（嵩山店）

-春兰园-南香渔港-金墩园-金新校区-接西线。(3) 西线行驶线路与上落车点：金新校区-锦江之星酒店（国瑞园）-汽车总站-乌桥头-熙海岸-北山湾校区，路过碧石大桥。租车期间，若需调整行驶线路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客车服务单位须配合服从。

5. 租车预算价格及结算方式：预算 98 万元（详见表格）。车辆行驶按来回或往返计算为壹车次，租车费包含税费、路桥费、驾驶员劳务费及燃油费等一切费用。租车服务单位将经双方确认的租车费确认表和发票送交学校，学校给予转账支付，每月结付一次。

项目预算表

序号	类别	单价	往返次数	总价（元）
1	大巴车每车次租车费(往返)	940	800	752000
2	中间增加的班车(大巴车) 每车次租车费	600	175	105000
3	临时租车费用	/		123000
合计				980000

临租车费用（以出发地计算）：

（1）大巴车 1000 公里内 6600 元，450 内公里 3400 元；250 公里内 2167 元，100 公里内按一天 1200 元，半天按 960 元（1 天的 80%）计，每超 50 公里增加 283 元。

（2）中巴车 1000 公里内 5483 元，450 内公里 2800 元；250 公里内 1800 元，100 公里内按一天 1000 元，半天按 800 元（1 天的 80%）计，每超 50 公里增加 217 元。

（3）7 座车 1000 公里内 3175 元，450 内公里 1900 元；250 公里内 1283 元，100 公里内按一天 800 元，半天按 640 元（1 天的 80%）计，每超 50 公里增加 138 元。

（4）5 座车 1000 公里内 2517 元，450 内公里 1433 元；250 公里内 1000 元，100 公里内按一天 600 元，半天按 480 元（1 天的 80%）计，每超 50 公里增加 100 元。

四、 服务要求

1. 车辆要求：（1）★投标人须保证拥有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2）经指定的检测站检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客运车辆；（3）在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注册、登记；（4）汽车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5）购买乘客保险（保险额每人 20 万元或以上）。

2. 驾驶员要求：（1）遵纪守法；（2）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3）投标方应与驾驶员签订用工合同；（4）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及驾驶执照（A 照）；（5）具备多年以上驾驶经历，且无未消除的交通违法和交通肇事记录，近期没有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负同等以上责任。

3. 行驶要求：（1）租赁车辆车况良好，具备正常行驶所需的各种证件及规定缴费证，车上配备灭火器、警示性标志牌及监控设备；（2）按照核定线路运行，按照规定站点停靠，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备车和发车，不绕道行驶、兜圈，不无故在途中更换车辆（如车辆行驶途中

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职工，并不得额外加收费用)；(3)行驶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合理操作确保教职工乘车及上下安全，如因违章行车或操作不合理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乘客损失，按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方法》的有关规定，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五、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具备包车的所有合法手续，必须购买乘客保险，每座位保险额在 20 万元或以上，并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和一年安全行驶记录证明、保险单据提供给学校核对后复印存查。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应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车辆或转包他人承运，如因临时改变应及时通知总务部，更换的车辆或驾驶员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补交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和一年安全行驶记录证明复印资料。

3. 车辆油费、维修保养费、年度审验等各种规费和车坏时需换车所产生的与车辆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4. 在出租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自行承担由于违法、肇事、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 付款方式

中标人将经双方确认的租车费确认表和发票送交采购人，采购人给予转账支付，每月结付一次。